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宁波东海银行拟向公司新增“薪资保”专用贷款授信，额度 1000 万元，此贷款仅用于发放员工薪资，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。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与宁波东海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晴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9,704,478 股，占总股本的 64.39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宁波东海银行拟向公司新增“薪资保”专用贷款授信，额度 1000 万元，此贷款仅用于发放员工薪资，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。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与宁波东海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，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，补充专项资金，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